

ICS 97.140

CCS Y 81

# 团 体 标 准

T/CIC 202—2021

## 多功能学生公寓床

Multi-purpose student apartment bed

2021 - 04 - 26 发布

2021 - 05 - 27 实施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和符号.....	2
4.1 分类.....	2
4.2 符号.....	2
4.3 主要尺寸及偏差.....	5
4.4 形状和位置公差.....	6
4.5 外观性能要求.....	7
4.6 安全性能要求.....	9
4.7 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11
4.8 力学性能.....	12
4.9 安装.....	13
5 试验方法.....	14
6 检验规则.....	15
6.1 检验分类.....	15
6.2 出厂检验.....	15
6.3 型式检验.....	16
7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16
7.1 标志.....	16
7.2 使用说明.....	17
7.3 包装.....	17
7.4 运输.....	17
7.5 贮存.....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聚宝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聚宝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浙江五饼二鱼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海翔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教育装备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泽均、丁晓东、邓敏、黄榜、吴丹、樊超、王贯宇。

本文件首次发布。



# 多功能学生公寓床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多功能学生公寓床的分类和符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学生公寓内供大、中、小学生使用的多功能床。

其他集体宿舍或类似场合用家具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 GB/T 1740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8 家具床类主要尺寸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 GB/T 4689.20 皮革 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
- GB/T 4893.1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
- GB/T 4893.2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
- GB/T 4893.3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
-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耐磨性测定法
-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抗冲击测定法
-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 GB/T 6739 涂膜硬度铅笔测量法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 GB/T 10357.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5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6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6部分：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GB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安全 第2部分：试验  
GB 28481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QB/T 2741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4156 办公家具 电脑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多功能学生公寓床** Multi-purpose student apartment bed

用于学生公寓宿舍，集床、桌、柜、架等功能于一体的家具。

### 4 分类和符号

#### 4.1 分类

4.1.1 产品按梯子的悬挂方式分为：外挂爬梯式和中上楼梯式。

4.1.2 产品按布置形式分为：

- 单联单人位公寓床：一套由床、桌、衣柜、书架等组成的单人用多功能公寓床。
- 两联两人位公寓床：一套由床、桌、衣柜、书架等组成的两人用多功能公寓床。
- 两联三人位公寓床：一套由床、桌、衣柜、书架等组成的三人用多功能公寓床。
- 两联四人位公寓床：一套由床、桌、衣柜、书架等组成的四人用多功能公寓床。
- 三联三人位公寓床：一套由床、桌、衣柜、书架等组成的三人用多功能公寓床。
- 三联四人位公寓床：一套由床、桌、衣柜、书架等组成的四人用多功能公寓床。
- 三联六人位公寓床：一套由床、桌、衣柜、书架等组成的六人用多功能公寓床。
- 根据客户需求或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制作的多人用多功能公寓床。

#### 4.2 符号

产品主要尺寸的符号与说明见表1，标注见图1、图2、图3、图4。

表 1 主要尺寸的符号与说明

符号	说明	符号	说明	符号	说明
$W$	桌面宽	$H$	桌面高	$L$	床面长
$W_1$	床面宽	$H_1$	书架层间净高	$L_1$	安全栏板的缺口长
$W_2$	桌中间净空宽	$H_2$	桌中间净空高	$D$	扶梯梯蹬净间距
$W_3$	扶梯净宽	$H_3$	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的永久性警示线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	$T$	桌深
$W_4$	梯蹬宽度	$H_4$	床铺高	$T_1$	深度方向挂衣空间深度
		$H_5$	底床铺面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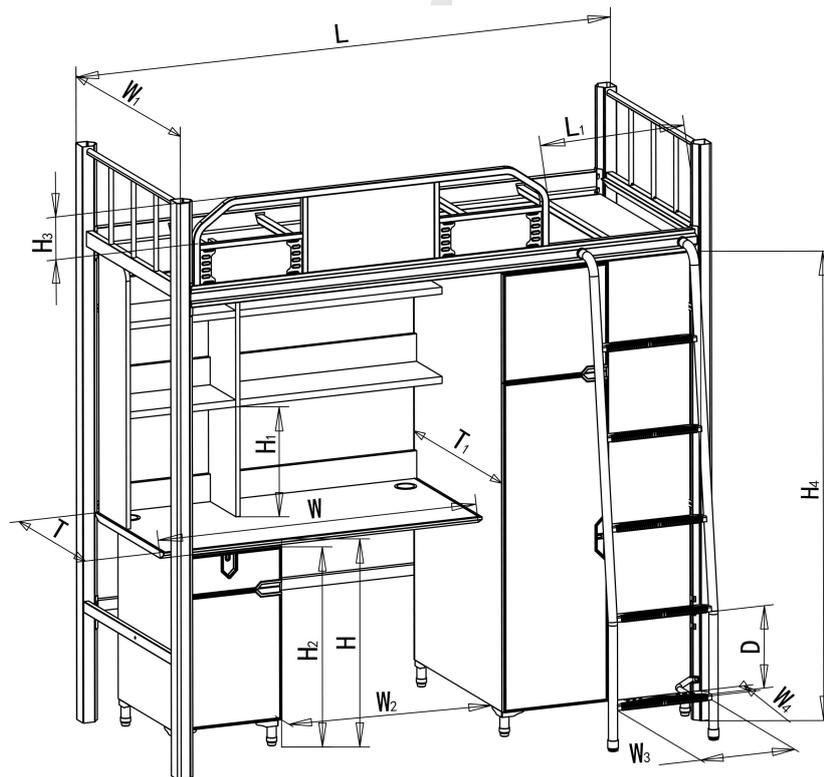


图 1 (单连单人位外挂爬梯式) 符号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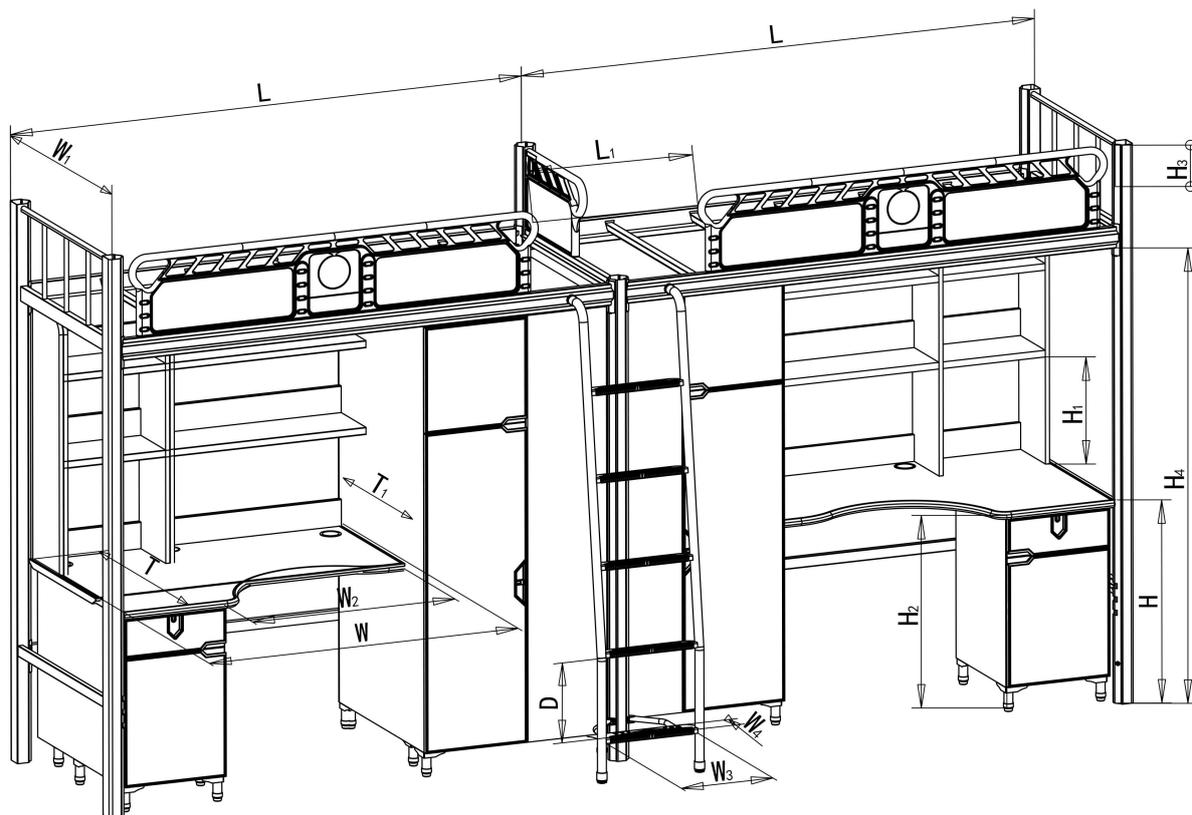


图 2 （两连两人位外挂爬梯式）主要尺寸的符号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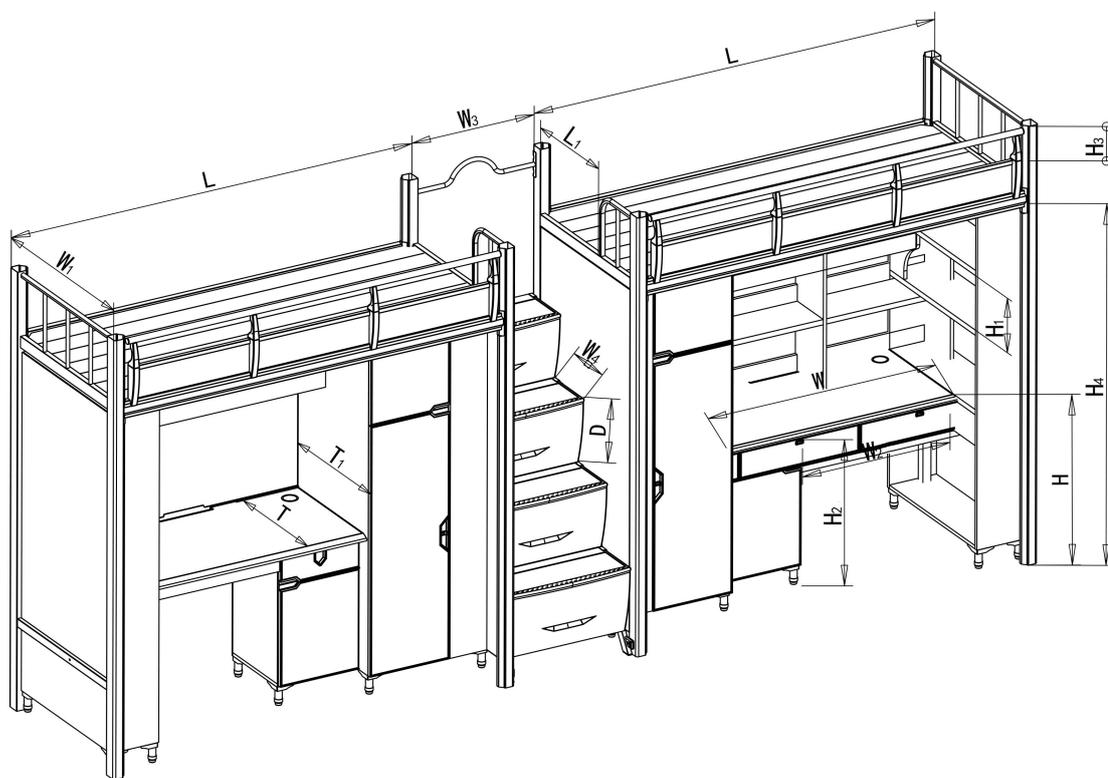


图 3 （两连两人位中上楼梯式）主要尺寸的符号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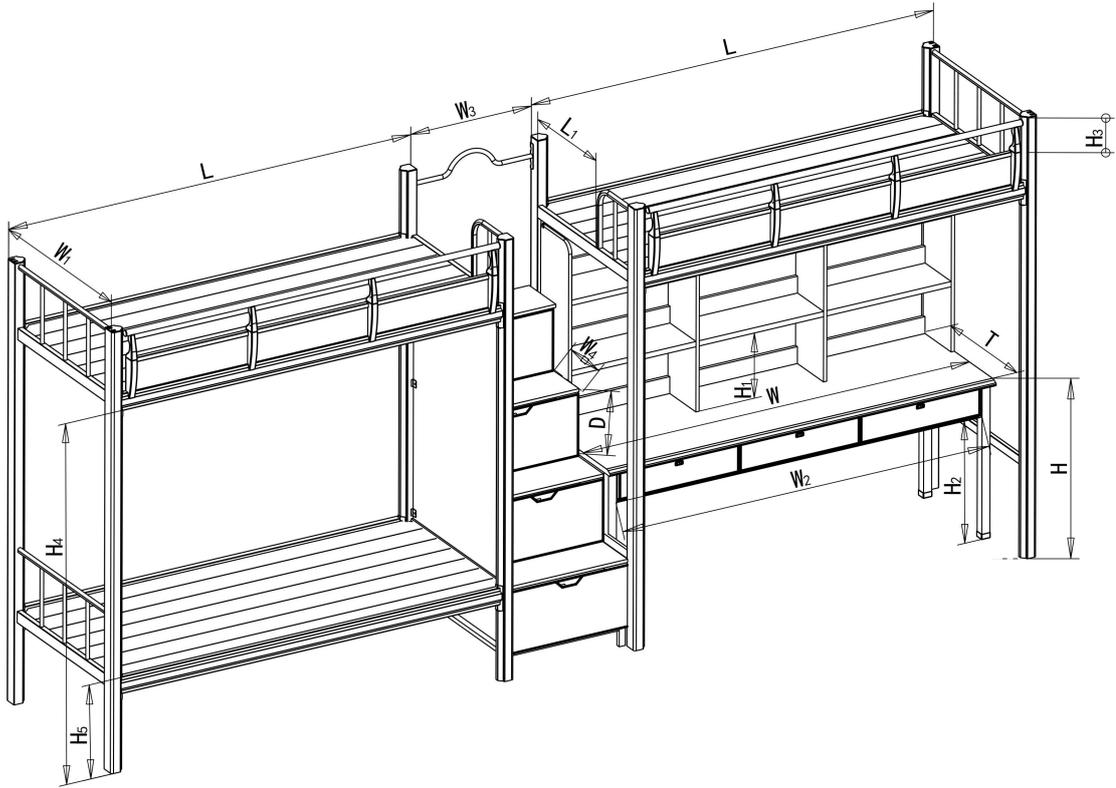


图 4 (两连三人位中上楼梯式) 主要尺寸的符号与说明

## 4.3 主要尺寸及偏差

产品的主要尺寸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产品主要尺寸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主要尺寸	小学桌面高 $H$ : 670~730 中学、大学桌面高 $H$ : 730~790	√	—	
			—	√	
		桌面宽 $W$ : $\geq 600$	—	√	
		桌深 $T$ : $\geq 500$	—	√	
		中间净空宽 $W_2$ : $\geq 520$	√	—	
		书架层间净高 $H_1$ : $\geq 240$	—	√	
		书架深: $\geq 200$	—	—	
		中学、大学中间净空高 $H_2$ : $\geq 580$ 小学中间净空高 $H_2$ : $\geq 520$	√	—	
		衣柜	深度方向挂衣空间深度 $T_1$ : $\geq 530$	—	√
			折叠衣物放置空间深度 $T_1$ : $\geq 450$	—	√
挂衣棍上沿至顶板内表面距离 $\geq 40$	—		√		

表2 产品主要尺寸(续)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床	床铺高 $H_4$ : 中学、大学 $\geq 1700$ 小学 $\geq 1500$ 底床铺面高 $H_5$ : $\leq 450$		—	√
		单连位外挂爬梯式安全栏板的缺口长 小学 $L_1$ : 400~500 中学、大学 $L_1$ : 500~600 两连位、三连位外挂爬梯式安全栏板的缺口长 小学 $L_1$ : 550~900 中学、大学 $L_1$ : 650~1000		√	—
		中上楼梯式安全栏板的缺口长: $L_1$ : 350~500		√	—
		安全栏板高度: 放置床垫(褥): 床褥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 $H_3 \geq 200$ ; 不放置床垫(褥): 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的上表面应 $\geq 300$		√	—
		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的标记线, 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		√	—
		外挂爬梯		—	√
	梯	净宽 $W_3$ : $\geq 350$		—	√
		梯蹬净间距 $D$ : 250~300		—	√
		梯蹬宽度 $W_4$ : $\geq 60$		—	√
	中上楼梯	净宽 $W_3$ : $\geq 450$		—	√
		梯蹬净间距 $D$ : 200~450		—	√
		梯蹬宽度 $W_4$ : $\geq 200$		—	√
	注1: 床面宽 ( $W_1$ ) 的推荐尺寸为: 800、850、900、950、1000、1100、1200. 床面长 ( $L$ ) 的推荐尺寸为: 1920、1970、2000、2100.				
注2: 特殊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定, 并在合同中明示。					

## 4.4 形状和位置公差

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邻边垂直度	面板、 框架	对角线长度	$\geq 1000$	非折叠式 $\leq 3$	— — — — √

表 3 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续）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000	非折叠式≤2		
			对边长度	≥1000	非折叠式≤3		
				<1000	非折叠式≤2		
2	翘曲度	面板、正视面板 件对角线长度	≥1400	≤3.0	—	—	
			(700, 1400)	≤2.0			
			≤700	≤1.0			
3	桌面水平偏差	折叠桌面放平时与地平面水平角度			≤7%	√	
4	平整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0.20	—	√
5	圆度	圆管弯曲处	φ < 25	≤2.0	—	√	
			φ ≥ 25	≤2.5	—		
6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2.0	—	√
7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			—	√	
8	下垂度	抽屉			≤20	—	√
9	摆动度				≤15	—	√
10	着地平稳性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2.0	—	√

#### 4.5 外观性能要求

产品的外观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中“\*”记号表示该单项中有 2 项以上（含 2 项）检验内容，若有一项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一项不合格计数。若某缺陷明显到足以影响产品质量时则作为基本项目判定。

表 4 产品外观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金属 件	管材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	√	—
2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	—
3		焊接件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	—

表 4 产品外观性能要求（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4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	√*
5		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	—	√
6	冲压件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	—
7	铆接件	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	√	—
8		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	√
9	皱纹或波纹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	√
10	喷涂层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	—
11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	√*
12	电镀层	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	—
13		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	√*
14	虫蛀	不应有蛀虫现象	√	—
15	贯通裂缝	应无贯通裂缝	√	—
16	腐朽材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 20%	√	—
17	节子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 1/3，直径不应超过 12 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
18	封边处理	人造板零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
19		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	—	√*
20	树脂囊	外表和存放物品的部位应无树脂囊	—	√
21	斜纹材	产品受力部位使用的木材斜纹程度不应超过 20%	—	√
22	倒棱	外表应倒棱、圆角圆线应一致	—	√
23	崩茬	结合处应无崩茬	—	√
24	表面装饰层	薄木、塑料等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	√*

表 4 产品外观性能要求（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25			木制件表面应手感光滑，无划痕、压痕、雾光、白楞、白斑、鼓泡、流挂、裂纹、刷毛、积粉和杂渣、明显色差、皱皮、发粘、漏漆现象	—	√*
26			应无脱色、掉色现象	√	
27	软包件	软面 包覆表面	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	—	√*
28			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	√	—
29			a) 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 b) 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	—	√*
30		外露泡钉	a) 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 b) 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	—	√*
31		缝纫	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	—	√*
32	塑料件		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	√	—
33			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	—	√*
34			外表用塑料件，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	√*
35	玻璃件		玻璃外露部件不应有裂纹或缺角	√	—
36			应符合 GB 28008—2011 中 5.3.2, 5.3.3, 5.3.4 的规定	—	√*
37	配件		插销等启闭配件应启闭灵活	√	—
38			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所有脚轮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	√	—
39			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	√	—

#### 4.6 安全性能要求

产品安全性能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产品安全性能要求

序号	分类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结构安全	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 mm 或 $\geq 25$ mm	GB/T3325-2017 中 6.4.1.1	√	—
2		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GB/T3325-2017 中 6.4.1.2	√	—
3		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 在高于闭合点 50 mm 的任一位置, 不应自行下落	GB/T3325-2017 中 6.4.1.3	√	—
4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GB/T3325-2017 中 6.4.1.4	√	—
5	结构安全	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	GB/T3325-2017 中 6.4.1.4	√	—
6		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GB/T3325-2017 中 6.4.1.4	√	—
7		暴露边部和突出部件应倒圆、不应有毛刺、刃口, 管子端口应封闭。	GB24430.1-2009 中 4.2.1	√	—
8		安全栏板应安全无松动,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4.2, 用 200N 的垂直力和 500N 的水平力试验时, 安全栏板应无损坏和松动。	GB24430.1-2009 中 4.3.2	√	—
9		无专用工具时, 安全栏板应不能被拆除。	GB24430.1-2009 中 4.3.3	√	—
10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4.3 和 5.5 用 300 N 的加载力试验时, 支撑紧固件如床柱和床框架间的紧固件, 应无损坏或分离。	GB24430.1-2009 中 4.7	√	—
11		当按照 GB/T 24430.2—2009 的 5.7 用 120N 的加载力试验时, 翘离地面的床腿或床角不应超过一个。	GB24430.1-2009 中 4.8	√	—
12	有害物质	产品中人造板部件甲醛释放量应符 GB 18580 的相关规定	GB/T3325-2017 中 6.4.2.1	√	—
13		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GB/T3325-2017 中 6.4.2.2	√	—
14		皮革、纺织面料中不应检出可分解芳香胺	GB/T3325-2017 中 6.4.2.3	√	—
15		塑料家具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28481 的规定	GB28481	√	—

## 4.7 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产品表面涂饰层 /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分类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金属 喷漆 (塑) 涂层	硬度	≥H	GB/T 6739 涂膜硬度铅笔测量法	√	—
	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GB/T 1732-2020	√	—
	耐腐蚀	100 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 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GB/T 13667.1—2015 中 6.3.1.5	√	—
		100 h 后, 检查划道两侧 3 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	—
附着力	应不低于 2 级	GB/ T 9286-1998(以多数相同值作为评定结果)	√	—	
金属 电镀 层	抗盐雾	18 h, 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 <sup>2</sup> , 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QB/T 3826	√	—
木制 件表 面涂 层	耐液	10%碳酸钠溶液, 24 h; 10%乙酸溶液, 24 h, 应不低于 3 级	GB/T 4893.1-2005	√	—
	附着力	涂层交叉切割法。应不低于 3 级	GB/T 4893.4-2013	√	—
	耐湿热	70℃, 20 min 应不低于 3 级	GB/T 4893.2-2005, 适用于表面涂饰的木质材料、人造板和表面印刷的人造板	√	—
	耐干热	70℃, 20 min 应不低于 3 级	GB/T 4893.3-2005, 适用于表面涂饰的木质材料、人造板和表面印刷的人造板	√	—
	耐冷热温差	高温(40±2)℃, 相对湿度(95±3)% , 1 h。低温(-20±2)℃, 1h。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GB/T 4893.7-2013	√	—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应不低于 3 级	GB/T 4893.9-2013	√	—
	耐磨	1000r, 应不低于 3 级	GB/T 4893.8-2013	√	—
木制 件表 面贴 面层	耐冷热循环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GB/T 17657-2013 中 4.38	√	—
	耐干热	不低于 3 级	GB/T 17657-2013 中 4.46	√	—
	耐湿热	不低于 3 级	GB/T 17657-2013 中 4.48	√	—

表6 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续)

分类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耐划痕	加载 1.5 N。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GB/T 17657-2013 中 4.39	√	—
	耐污染性能	选用带有“*”标记的 6 类污染物,丙酮试验时间为 16h。应不低于 3 级		GB/T 17657-2013 中 4.40	√	—
	表面耐磨性	图案	磨 100r 后应保留 50%以上花纹	GB/T 17657-2013 中 4.44	—	
		索色	磨 350r 后应无露底现象		—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mm, 应不低于 3 级		GB/T 4893.9-2013	√	—
	耐光色牢度 (灰色卡)	≥4 级		按 GB/T17657-2013 中 4.30	√	—
覆面材料 (纺织面料/皮革)	耐干摩擦	≥4 级		纺织面料按 GB/T 3920 中的规定; 皮革按 QB/T 2537 中的规定。光面革干摩 500 次。湿摩 250 次; 绒面革摩擦 50 次。湿摩 25 次	√	—
	耐湿摩擦	≥3 级			√	—
	纺织面料 pH 值	4.0-7.5		GB/T 7573-2002	√	—
	皮革 pH 值	3.5-6.0		QB/T 2724-2018	√	—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	≥2.5 N/10mm		在样品的座面或背面取样。也可在与样品相同的材料上取样, 按 GB/T4689.21-2008 测定	√	—

#### 4.8 力学性能

产品的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试验条件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桌类	桌面垂直静载荷	1000N, 10 次	a) 零部件应无断裂或割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 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键盘托等)开、关应灵便; f) 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不应超过 0.5%; g) 挂衣棍最大挠度不应超过 0.4%; h) 挂衣棍支承件位移不应超过 3mm	√	—
		键盘托(抽屉)耐久性	40000 次		√	—
		键盘托(抽屉)滑道强度	250N, 10 次		√	—
2	柜类	拉门垂直加载	20kg, 10 次		√	—
		拉门水平加载	60N, 10 次		√	—
		拉门猛关	3kg, 10 次		√	—
		拉门耐久性	40000 次		√	—
		移门猛关	2kg, 10 次		√	—
		移门耐久性	20000 次		√	—
		挂衣棍支承件强度	4kg/Dm		—	√
	挂衣棍弯曲	4kg/Dm	—	√		
3	床类	铺面均布静载荷	1200N, 7 天	√	—	
		铺面集中静载荷	1100N, 10 次	√	—	
		铺面冲击	140mm, 25kg, 10 次	√	—	
4	书架	搁板弯曲	1.5kg/m <sup>2</sup>	√	—	
		搁板支承件强度	1.7kg	√	—	
5	扶梯	挠度和强度		应符合 GB24430.1-2009 中 4.6.1 的要求	√	—
6	安全栏	静载荷		应符合 GB24430.1-2009 中 4.3.2 的要求	√	—

#### 4.9 安装

产品的安装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安装

序号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抽屉、键盘托应设有限位装置	—	√
2	在设计为安放台式电脑主机所对应的背板上应有符合设备要求的散热孔	—	√
3	除靠墙部位外, 其他部位应安装安全栏板, 且安装牢固; 安全栏板应采用专用工具才能拆卸	√	—

表 8 安装 (续)

序号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4	梯蹬表面应有防滑措施	√	—
5	应具备床板防落措施, 横向支撑点不应少于 5 根	√	—
6	床板如不是固定式的, 则床板与床板支撑部的单侧最大限叠放时, 另一侧的床板支撑件与床板搭接距离不应小于 15mm	√	—
7	床体各部件应连接紧密、牢固, 不应松动	√	—
8	五金配件安装应无少件、漏钉 (选择孔除外)、透钉	√	—
9	启闭零件和配件安装后, 应使用灵活	—	√
10	放置电脑、电插座等设备的部位, 应预留管线安装、穿越的位置和槽口	√	—

## 5 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按表 9 的规定进行。

表 9 试验方法

序号	项目	试验方法	
1	主要尺寸	按 GB/T3325-2017 中 6.1	
2	形状和位置公差	按 GB/T3325-2017 中 6.2	
3	外观	按 GB/T3325-2017 中 6.3	
4	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按表 6 的规定	
5	力学性能	桌类垂直静载荷	GB/T 10357.1
		键盘托 (抽屉) 耐久性和滑道强度	GB/T 10357.5-2011 中 7.5.2 和 7.5.3
		柜类力学性能	GB/T 10357.5-2011
		床类力学性能	GB/T 10357.6
		书架搁板弯曲和搁板支承件强度	GB/T 10357.5-2011 中 6.1.3 和 6.1.4
		扶梯挠度和强度	GB/T 24430.2-2009 中 5.6.1 和 5.6.2
	安全栏静载荷	GB/T 24430.2-2009 中 5.4.2	
6	安装	床板支撑件与床板搭接距离按 GB/T 3325-2017 中 5.2 的规定进行。其他项目按 GB/T 3325-2017 中 5.1 的规定进行	
7	有害物质限量	按表 5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产品交货时进行的检验，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 6.2.1 出厂检验项目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的以下内容：

- 主要尺寸；
- 形状和位置公差；
- 外观性能要求；
- 结构安全性要求。

#### 6.2.2 抽样和组批规则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依据 GB/T 2828.1—2012 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质量接受限 (AQL) 为 6.5，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 10 进行。

表 10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1—3200	125	14	15
注：26 件以下为全数检验。			

#### 6.2.3 抽样规定

抽样检验时，在母样上编号，随机抽取规定样品数。

#### 6.2.4 单件产品出厂检验结果的评定

6.2.4.1 单件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中，基本项目应合格，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 3 项，则该产品为出厂合格品。

6.2.4.2 低于合格品要求的为出厂不合格品。

6.2.4.3 批产品的评定，按表 10 规定抽取样品量中，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 (Ac)，则评定

该批产品为合格批；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拒收数（ $Re$ ），则评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

### 6.3 型式检验

#### 6.3.1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即对第4章规定的与产品有关的项目全部进行检验（当委托方没有提供相关合同要求时，则本文件规定的合同要求项目不在常规型式检验项目中）。当产品中出现第4章规定以外的必须检验的项目时，应提供企业产品标准规定或该产品的合同规定，检验按提供的相关标准或合同进行。

#### 6.3.2 型式检验的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时；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1年；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6.3.3 型式检验抽样规则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样品，1件送检，1件封存。

#### 6.3.4 型式检验试验方法

表面涂层 / 覆面材料试验的试样一般应在受检产品上直接取得，也可在与受检产品相同的工艺条件下制作。

#### 6.3.5 型式检验结果评定

6.3.5.1 单件产品检验结果，基本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5项，则评定该型号的产品为合格品。（合同项目，按合同要求进行判定）。

6.3.5.2 低于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

6.3.5.3 成套产品中的每一件产品应按本文件6.3.5.1评定，当每一件产品均为合格时，评定该套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 6.3.6 复验规则

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不适合复验的项目除外），按6.3.5.1的规定进行评定，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复验”。

## 7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

## 7.2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按 GB 5296.6 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产品主要尺寸（包括床面长、床面宽、床铺高等）；
-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 有害物质限量；
- 产品安装及调整的技术要求；
-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 售后服务；
- 警示标识要求的内容。

## 7.3 包装

产品应进行适当的包装，以防产品外观质量损坏。

## 7.4 运输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加衬垫和覆盖，以防止损伤和日晒雨淋。

## 7.5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清洁的环境中，防止污染和日晒雨淋，堆放时应加衬垫物以防压损。